

证券代码：839520

证券简称：诚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晓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14),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14),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14),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14),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14),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14),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14),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97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嘉润(沈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悦欣,马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嘉润(沈阳)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